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263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340341\_112D2063541-01.pdf)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  
稱指揮中心)修訂「自主防疫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7932號函辦理。
- 二、近期國際疫情趨緩，且未發現具威脅之新型變異株，為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疫措施穩健放寬，指揮中心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並自本(112)年2月7日起實施，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有關檢測時機部分，調整為「有症狀時應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刪除「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1節。
  - (二)有關外出注意事項部分，刪除「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1節。
- 三、基於有症狀旅客於入境時，均可主動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制署港埠檢疫人員於必要時採檢，且目前國內販售家用快篩試劑通路普及，民眾購買便利，入境者於港埠自由領取家用快篩試劑數量自本年2月7日(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由4劑調整為1劑，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亦自本年2月7日起(確診者隔離起始日)調整為發放1劑。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